

出租车顶 LED 显示屏媒体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周口康平广告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拥有出租车顶 LED 显示屏媒体广告的广告运营权，甲方为推广其形象、产品或者服务，拟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出租车顶 LED 显示屏媒体广告发布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出租车顶 LED 媒体：指乙方取得广告运营权的出租车顶 LED 显示屏媒体。

1.2 发布时段及发布载体

1.2.1 白天段 14 小时（06：00—20：00）；

1.2.2 晚间段 10 小时（20：00—06：00）。

1.3 发布频次

档：指计量出租车顶 LED 媒体广告投放量的基本单位。1 档广告等于：每天在甲方所选发布时段内每 6 分钟发布一次，每次 15 秒时长，1 档广告每小时播放 10 次。

第二条 委托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取得广告运营权的出租车顶 LED 媒体上发布广告。广告实际发布日期、发布内容以双方书面或邮件确认后的广告发布确认单为准（附广告发布确认单）。

2.2 广告发布时段：全天段（24 小时播放）。

2.3 广告每日发布档数：1 档/日，每小时发布 10 次（每 6 分钟发布 1 次），每次广告时长为 15 秒。

2.4 广告发布期限：30 日，即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广告发布总金额为¥ 3801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捌仟壹佰元整），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

3.2 付款方式：甲方可以选择以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3.3 付款时间: 备注: 广告发布完10天后, 结清所有广告。

3.4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周口康平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周口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17 0204 0920 0070 322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如本合同存在未尽事宜, 或本合同内容需要修改的, 经双方友好协商,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2份, 甲乙双方各执1份, 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广告发布确认单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明

联系电话: 0394 838740

签订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乙方: 周口康平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二

联系电话: 18143945666

签订日期: 2025年05月23日